

三 復請該工作小組商同秘書長，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及各專門機關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就工賑處經費籌供問題之一切方面提具詳盡報告。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九一八次全體會議。

*
* *

大會主席在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一九二六次全體會議中宣佈，業已依上列決議案第二段規定，指派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經費籌供問題工作小組之九個組成國。

該工作小組由下列會員國組成：法蘭西、迦納、日本、黎巴嫩、挪威、千里達及托貝哥、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

二六七〇（二十五）．維持和平行動整個問題所有方面之全盤檢討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〇〇六（十九），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〇五三A（二十），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二二四九（特五），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三〇八（二十二）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五—（二十三），

尤其覆按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五七六（二十四），內請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繼續其工作，並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出關於安全理事會設置或授權聯合國軍事觀察員依據理事會決議案從事觀察工作問題之詳盡報告書，以及特設委員會對於任何其他方式維持和平行動所辦工作之進度報告書，

業已收到並審查一九七〇年十月一日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之報告書，⁶

備悉付予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之任務尚未完成，甚為遺憾，

但深知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所面臨之問題係基本性質並悉特設委員會認為需要更多時間，

深覺如此基本性質之問題須在聯合國範圍內從事進一步諮商，俾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得以完成其任務，

念及各會員國在聯合國二十五週年紀念所通過之莊嚴宣言內對於亟須早日達成協議以便依照聯合國憲章執行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一事所表示之關懷，

一 鑒悉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二 強調獲致協議準則，以加強依照憲章執行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之效能，至關重要，並為此目的促請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加速其工作；

三 責成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加緊努力以期於一九七一年五月一日以前完成其關於安全理事會設置或授權聯合國軍事觀察員依據理事會決議案從事觀察工作問題之報告書，並參

⁶ 同上，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六，文件 A/8081。

酌屆時所已達成之進展，決定宜否採用其他方法，俾使特設委員會早日完成其對依照憲章從事維持和平行動一事達成協議之任務；

四 欣悉本屆會中各方就此項目提出之建議、提案及文件，並將本屆會關於此項目之辯論紀錄連同各方在辯論期中提出之文件一併送交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

五 請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於進一步審議時妥慎研究並充分計及各方在本屆會所表示之意見及所提出之建議，提案及文件，並斟酌情形在其工作範圍內就此等意見、建議、提案及文件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具報告；

六 着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出關於安全理事會設置或授權聯合國軍事觀察員依據理事會決議案從事觀察工作問題之詳盡報告書，以及關於任何其他方式維持和平行動問題之進度報告書。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九二一次全體會議。

二六七一（二十五）．南非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⁷

A

大會，

備悉種族隔離問題特設委員會之工作，⁸

⁷ 本決議案已照大會決定，將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名稱予以縮短（參閱下文第第一一五頁“其他決定”）。

⁸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二十二號（A/8022/Rev.1）。